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105年8月9日府教小字第1050192440號函訂定

115年3月4日府教小字第1150030823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超額教師遷調介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之順序如下：
 - (一)經核定停辦、解散學校或幼兒園之超額教師。
 - (二)新設學校或幼兒園須移撥之超額教師。
 - (三)學校或幼兒園減班之超額教師。
- 三、學校或幼兒園得因實際需求，將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之留職停薪教師(含因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或其他原因)納入超額教師名單。
- 四、超額教師得以本市全部出缺學校或幼兒園為介聘志願，並按其核定積分高低依序選填學校或幼兒園。
超額教師之積分相同者，應依序按其現職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年資(以資深者優先)、出生日期(以年長者優先)及抽籤方式處理。
- 五、超額教師之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於超額教師介聘達成後，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
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有教師出缺時，因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得依其意願申請優先回原校任職。申請人數超過出缺名額時，依其積分高低順序處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六、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後，實已辦理市內介聘，當年度僅得依其志願及原超額學校或幼兒園之積分等規定，申請市外介聘，惟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
超額教師申請市內外介聘時，得保留及採計歷次超額學校或幼兒園之積分，並以一次為限。
- 七、超額教師應詳填介聘申請表，由學校或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審核積分後，送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並應參加公開介聘作業。未依規定詳填介聘申請表及選填志願者，得由聯服小組依其積分順序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或幼兒園，超額教師不得異議。
- 八、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應對該校(園)申請參加市內介聘之教師負審查責任。
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或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應將其送請該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該教師不得申請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教師於介聘後三個月內，經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發現其於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應將其送請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議；該教師經查證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本府應追究超額學校或幼兒園審查疏失之責任。
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不能證實調入教師確有第二項情事之一者，不得拒絕該教師調入。
- 九、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超額教師，應於本府規定日期及時間內至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報到。違反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